

保安服务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新疆金鼎盛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甲方将沙区政府及五个联办楼安全保卫工作委托于乙方实行管理, 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基本情况 保安执勤范围: 沙区政府五个联办楼: ①沙区政府机关办公楼; ②沙区第二联合办公楼; ③人社局联合办公楼; ④应急局办公楼; ⑤政法委办公楼。

第三条 甲方安全保卫工作所需岗位为 39 岗, 由乙方根据岗位职责等, 指派相应数量的保安员负责甲方的安全护卫工作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

第四条 在甲方的指导下, 负责人、车、物的出入管理保安服务工作。

第五条 保障所在岗点的安全稳定。

第六条 协助甲方做好财产, 设施设备的看护及安全隐患的排查。

第七条 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及应急配合。

第八条 甲方交办的其他涉及的安保工作。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

第八条 委托管理期限为壹年。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 甲方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乙方在甲方领导下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对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违纪违规等行为, 甲方有权依照保安相关规定做出相应的经济处罚。
-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进行审核确认, 对于甲方在审核或服务过程中认为不合格或

保安服务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新疆金鼎盛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沙区政府及五个联办楼安全保卫工作委托于乙方实行管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基本情况 保安执勤范围:沙区政府五个联办楼:①沙区政府机关办公楼;②沙区第二联合办公楼;③人社局联合办公楼;④应急局办公楼;⑤政法委办公楼。

第三条 甲方安全保卫工作所需岗位为39岗,由乙方根据岗位职责等,指派相应数量的保安员负责甲方的安全护卫工作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

第四条 在甲方的指导下,负责人、车、物的出入管理保安服务工作。

第五条 保障所在岗点的安全稳定。

第六条 协助甲方做好财产,设施设备的看护及安全隐患的排查。

第七条 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及应急配合。

第八条 甲方交办的其他涉及的安保工作。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

第八条 委托管理期限为壹年。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乙方在甲方领导下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对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违纪违规等行为,甲方有权依照保安相关规定做出相应的经济处罚。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进行审核确认,对于甲方在审核或服务过程中认为不合格或



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8. 乙方定期负责保安人员的培训教育和业务素质的提高，以达到甲方的要求，并合理安排保安人员的再培训。未经岗前培训的人员上岗，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予以清退并不支付相应的保安服务费。

9. 乙方的保安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并在执勤时应文明执勤，不得有不尊重他人的行为若违反或其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0. 当服务区域内的甲方人员受到威胁时，如遭受人身伤害等，应积极协助甲方人员脱离危险，及时采取解救措施，使损失或伤害减至最低限度，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报警。

11. 保安人员在执岗期间，确因工作失误，造成治安防范区域内经济损失，乙方应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触犯法律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12. 乙方保安人员在值勤期间，应当着装整齐、精力充沛，并以专业、谦恭、及时的态度果断、迅捷地处理问题，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3. 乙方应为保安人员提供统一的保安服装和佩饰。

14. 乙方保证在执行合同时，规范使用和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保安服务执勤设备、固定电话，如因乙方或其保安员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毁的，应当照价赔偿。

15. 乙方依照法律规定合理安排保安人员的休息。

16. 乙方保安人员应当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岗位工作。

17. 按照合同要求，保安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认真履行保安岗位职责。上岗期间，应绝对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18.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选派到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的相关信息。因保安人员与乙方产生的劳务或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不能影响甲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9.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员因偷窃、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甲方及其员工受到侵害的，乙方应就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0. 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工伤的，应由乙方承担工伤责任，与甲方无关。

21. 乙方不得擅自调动驻派到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如需调动，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应满足甲方对保安员的质量要求，对甲方提出的不合格者及时补充和调换。

第五章 保安服务质量

第十一条 乙方须经常对保安员工进行与保安业务有关的培训，提高员工素质，并接受甲方有关防火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培训。

第十二条 合同期间，一旦发生紧急事件（如火灾、盗窃等），乙方知情员工须及时通知甲方安全管理人，并按照甲方整体部署展开救援等相关工作，协助甲方对紧急事件所进行的调查。

第十三条 对突发安全事件采取一事一报制度，在事件处置完毕后及时向甲方的管理人员呈交书面报告。

第十四条 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依法办事，灵活执行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保安服务队长，至少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管理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安全保业务培训；

第十六条 保安人员素质条件：以受过职业训练为主体，男性身高1.70米以上，年龄18~55岁，女性身高1.50米以上，年龄18~50，岁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

第十七条 对所聘用的保安人员要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持证上岗，严格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十八条 在岗保安必须严格遵守“文明安检”要求，公司及队长要加强对保安的管理，有完善的约束机制，确保保安在岗期间无违规事件的发生；

第十九条 以上所有人员学历至少达到初中以上水平，必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

第六章 保安服务费用

第二十条 保安管理服务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按岗计算，8小时/岗，每岗每月2384.62元，共计39岗，合计：每月服务费标准为93000元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元整）（无岗位差别），每年服务费标准为1116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陆仟元整）（无岗位差别）（经费总额按实际情况支出）。

第二十一条 保安服务费结算方式

甲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实际上岗人数、按月支付保安服务费，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差额纳税5%），经过甲方财务部门审批后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章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双方可以合理变更约定的工作范围，但应当协商一致。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期限内，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所规定的员工薪金、工作条件、工作范围、工作时间等实施调整。

第二十四条 一方破产或由各自的债权人接管其业务时，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承担违约金，且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一方有违反合同的行为，应就该违约行为，承担相应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因诉讼所发生的费用）。如属双方的过失，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时，应向甲方承当当月保安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经甲方再次催促仍不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或对甲方提出的要求三次不整改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其他保安公司派遣安保人员。

第三十条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需中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1 个月告知对方。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在提供给对方时，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加以对待。除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及政府部门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外，本合同任何一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双方均应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第三十二条 任何一方故意或过失将本合同所涉之秘密信息泄漏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将损失降至最小外，还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三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约定以外事项，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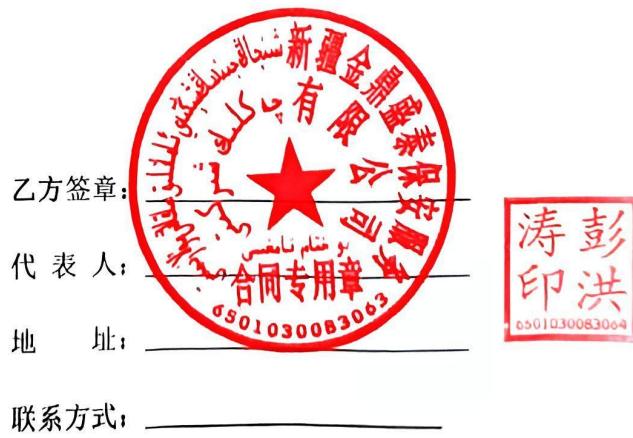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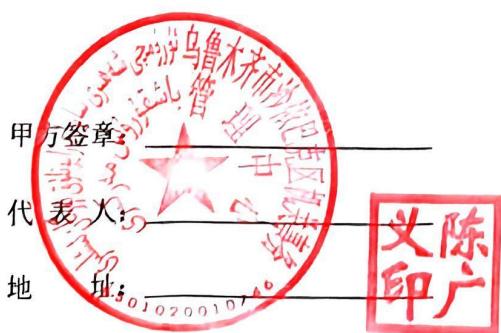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七条 如果甲方有意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与乙方合作，应当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之前书面通知乙方，并在合同届满前与乙方另行订立新合同对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的合作事宜加以具体约定。

第三十八条 根据合同要求所规定如乙方保安人员出现违反规定事宜，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根据保安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第四十条 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 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 EMS 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第四十一条 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乙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2021 年 2 月 18 日